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张纳沙董事长、邓舸董事、李明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运营费用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智算资源池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

案》

同意委派周科先生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自其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，闵志锋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委派廖梦颖女士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十一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27日